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9158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	地 址	南京市栖霞区金陵石化院内
受检单位	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	地 址	南京市栖霞区金陵石化院内
联 系 人	康晋芳	电 话	15251895846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阳利发, 石青
采 样 日 期	2022年9月13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9月13日~9月14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雨排水: 镍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 <u>高 伟</u> 报 告 审 核: <u>王 中 明</u> 报 告 签 发: <u>韦 志 忠</u> 日期: 2022年09月16日 日期: 2022年09月16日 日期: 2022年09月16日			

科技集团
检测专用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镍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-2015

表2

雨排水检测数据

雨水排口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2年 09月13日	无色清无臭 无油膜	镍	0.132	0.109	0.156	0.132	/

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雨水排口未排水,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污染物浓度。
以下空白

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55-02	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	iCAP7400